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5樓(郵編：51062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告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鑒於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10.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受委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券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券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11.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12.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沖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時刻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2.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攝氏37.8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表示他／她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境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他／她是否根據中國機構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4. 任何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正接受檢疫者，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6.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7.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採取該等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受委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券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券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8.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